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4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4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10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强调事项”的内容

<一>保留意见

（一）重要子公司失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1、重要子公司失控所述，围海股份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履职，千年设计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本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1、商誉减值期初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商誉所述，围海股份在 2019 年对其 2017 年收购千年设计 89.45975% 股权形成的商誉 70,080.5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



备。因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我们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期初数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其他非流动资产

如附注五（二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经管理层评估，公司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仍然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资产具有价值并予以管理，报告期公司将其及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续核算，其中原值169,536.19万元，减值70,080.50万元，净值99,455.69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单项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盈利补偿协议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3、盈利补偿协议所述，围海股份在重大资产重组千年设计时，与其部分股东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因十三、（二）1、重要子公司失控所述，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相关专项审核工作无法开展，2019年度补偿协议执行的相关结果尚无最终结论。

（二）资金占用尚未归还、违规担保尚未解除

如附注三（三十一）1、（3）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中所述，报告期内，围海股份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归还。如“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3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4顾文举违规担保案”、“附注十三、（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6重大结案诉讼（1）王重良违规担保案、（2）邵志云违规担保案”，报告期内，围海股份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我们无法判断以上款项的可收回性。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1所述，围海股份收到《仲裁通知书》，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仲成荣、汤雷向上



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9.68%股份，对价合计约2.3亿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目前仲裁委尚未出具裁决。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证监会立案调查所述，围海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目前该案件尚在调查之中，未出具最终结论。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一）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围海股份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导致商誉减值准备期初数70,080.5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净值99,455.69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单项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围海股份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导致盈利补偿协议的专项审核工作无法开展，2019年度补偿协议执行的相关结果尚无最终结论。

2、如附注三（三十一）1、（3）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中所述，报告期内，围海股份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归还。如“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3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4顾文举违规担保案”、“附注十三、（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6重大结案诉讼（1）王重



良违规担保案、（2）邵志云违规担保案”，报告期内，围海股份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我们无法判断以上款项的可收回性。

同时，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未改变公司盈亏性质、未触及退市指标、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未涉及多个报表项目，且未对财务报表主要组成部分形成重大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围海股份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不具有广泛性。

（二）强调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的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下列事项：（一）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二）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与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1所述，围海股份收到《仲裁通知书》，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仲成荣、汤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9.68%股份，对价合计约2.3亿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目前仲裁委尚未出具裁决。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证监会立案调查所述，围海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目前该案件尚在调查之中，未出具最终结论。

虽然围海股份在财务报告附注披露了上述事项，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三）综述

综合以上（一）（二），我们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强调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保留意见

（1）围海股份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导致商誉减值准备期初数 70,080.5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净值 99,455.69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单项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围海股份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导致盈利补偿协议的专项审核工作无法开展，2019 年度补偿协议执行的相关结果尚无最终结论。

上述保留事项对围海股份 2020 年度影响如下

①财务状况：影响金额为 99,455.6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若千年设计未完成业绩承诺，则影响围海股份确认相关金融资产，若千年设计完成业绩承诺，则不影响围海股份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②经营成果：该项资产因失控产生的相关商誉减值已经于 2019 年度全额计提，经查该公司 2020 年度尚正常经营，仍有业务中标情况，相关实体价值仍然存在，且参阅最近一个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报告，该公司的实体价值较高，因此围海股份未对该单项资产的剩余实体价值计提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成果；若千年设计未完成业绩承诺，则影响围海股份确认相关收益，若千年设计完成业绩承诺，则不影响围海股份 2020 年度经营成果。

③现金流量：若千年设计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完成了盈利补偿的支付，则影响围海股份 2020 年度现金流入，若千年设计完成业绩承诺，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

（2）报告期内，围海股份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归还。报告期内，围海股份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我们无法判断以上款项的可收回性。

上述保留事项对围海股份 2020 年度影响如下

① 财务状况：若款项收回，资金占用归还、违规担保解除，则增加公司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未归还、违规担保未解除，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 ② 经营成果：若款项收回，资金占用归还、违规担保解除，则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相关收益；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未归还、违规担保未解除，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
- ③ 现金流量：若款项收回，资金占用归还、违规担保解除，则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入；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未归还、违规担保未解除，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

同时，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未改变公司盈亏性质、未触及退市指标、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未涉及多个报表项目，且未对财务报表主要组成部分形成重大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围海股份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不具有广泛性。

（二）强调事项

围海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目前该案件尚在调查之中，未出具最终结论。因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从而对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四、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导致商誉减值准备期初数 70,080.5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净值 99,455.69 万元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围海股份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导致盈利补偿协议的专项审核工作无法开展，2019 年度补偿协议执行的相关结果尚无最终结论。报告期内，围海股份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归还，围海股份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我们无法判断以上款项的可收回性。强调事项已如实披露。故我们没有发现上述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
聚杰金融大厦20层2001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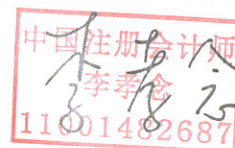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围海股份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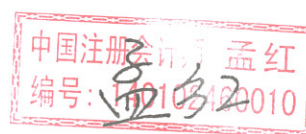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姓名: 李孝念

证书编号: 110001482697



姓 名 李孝念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74071810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孟红

证书编号：140102460010



姓 名

孟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3319901104036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4010246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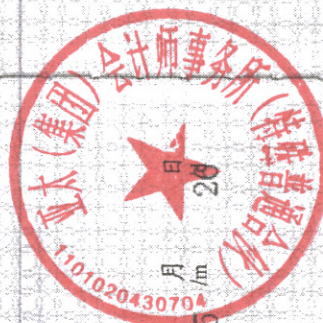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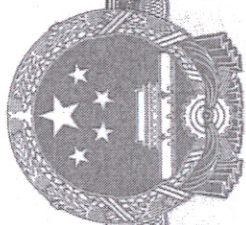
月

日

20

年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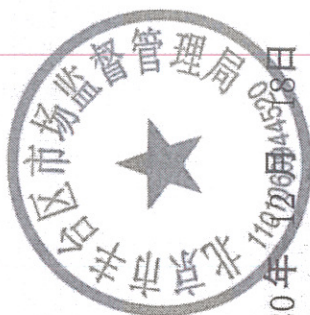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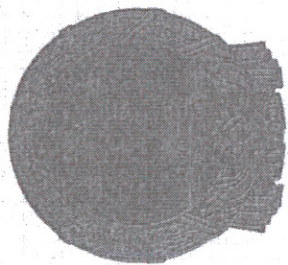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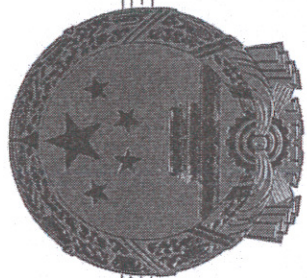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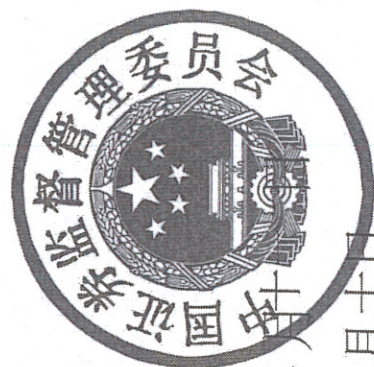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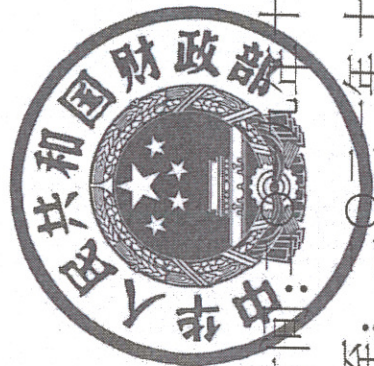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守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